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China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CHINA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 决 书

ARBITRAL AWARD

广州 GUANGZHOU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C 座 12-14 楼/A 座 6 楼、8 楼
咨询电话：020-83287919 传真：020-83283771 邮编：510100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8 楼 咨询电话：0769-22857262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8 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 咨询电话：0760-88162168
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2 室
咨询电话：020-34681908 传真：020-34680698 邮编：511458
网址：中国商事仲裁网 www.ccarb.org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官网 www.gzac.org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18)穗仲案字第 28386 号

申请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6 号附楼 103
单元、2 层、3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颜琳，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周庚若，该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312120512

委托代理人：黄炜锐，该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702110937

委托代理人：吴晓丽，该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
430423199008258223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第二被申请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宁

第三被申请人：赵宁，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53010219810117181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幢 10 层 B2 号

第四被申请人：王瑛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21050219861223130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幢 10 层 B2 号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法定代表人：赵宁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赵宁、第四被申请人王瑛琰、第五被申请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受理了申请人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金融仲裁特别程序。本会向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材料。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未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选定仲裁员叶路，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各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王小莉与仲裁员李非濬，于2018年11月14日组成本案仲裁庭。本会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

2018年11月27日，仲裁庭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炜锐到庭参加仲裁。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予以裁决。

一、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申请仲裁称：2017年6月8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长沙人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2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2017年5月25起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在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第一被申请人可以一次或者分次使用授信额度，在本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单项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017年6月8日，申请人分别与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7月12日，申请人与第五被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均约定为担保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在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务发生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主债务余额的主债务的实现，保证人

愿意为债务人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的包括主合同的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因上述保证范围的计算，造成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主债务余额超过最高额余额时，对超过的部分，保证人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务发生期间均为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保证担保最高额主债务余额均为2亿元。

2017年7月14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月利率为4.53125%，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度末21日，合同同时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在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与复利。同日，申请人按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贷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7月13日，用途为支付货款，月利率为4.53125%，该笔贷款到期后，第一被申请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18年8月1日，第一被申请人欠申请人贷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为860937.5元，罚息为215234.38元，复利为7184.08元。

2017年9月22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800 万元，借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月利率为 4.89375‰，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度末 21 日；合同同时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时，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在约定的借款利率上上浮 50% 计收罚息与复利。同日，申请人按照约定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38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用途为支付货款，月利率为 4.89375‰。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欠申请人贷款本金 3800 万元，利息为 813488.99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5611.41 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月利率为 4.89375‰，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度末 21 日；合同同时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时，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在约定的借款利率上上浮 50% 计收罚息与复利。同日，申请人按照约定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用途为支付货款，月利率为 4.89375‰，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欠申请人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为 1301737.5 元，罚息为 0 元，

复利为 9033.48 元。

根据《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的 5000 万元的借款已到期，第一被申请人逾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因此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偿还本息（利息、罚息及复利），同时有权要求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连带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148000000 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2976163.99 元，罚息为 215234.38 元，复利为 21828.97 元，2018 年 8 月 1 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裁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裁决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保全费等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亦未出庭答辩。

二、举证与质证

申请人围绕其主张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 1：《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C2017020000000468）《举债协议书》《股东会决议》。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证据 2：《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董事会决议》（合同编号为 042020170510303031）。该证据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同意为

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的最高主债务余额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证据 3:《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2020170511303058)。该证据证明第三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的最高主债务余额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证据 4:《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2020170511303059)。该证据证明第四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的最高主债务余额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证据 5:《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C2017020000000468-1 号)《股东会决议》。该证据证明第五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的最高主债务余额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证据 6:《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42020171001001781000)《借款借据》(借据编号为 042020171001001781000)。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借款 5000 万元,申请人按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5000 万元。

证据 7:《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42020171001002601000)《借款借据》(借据编号为 042020171001002601000)。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

请借款 3800 万元，申请人按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3800 万元。

证据 8：《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42020171001002812000）《借款借据》（借据编号为 042020171001002812000）。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借款 6000 万元，申请人按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6000 万元。

证据 9：《还款计划表》《还款记录明细表》《欠款明细表》《应归还金额和利息计算说明》。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金额及计算方法与依据。

证据 10：《补充协议》。该证据证明贷款人及借款人、各保证人将原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变更为发生纠纷均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亦未对申请人的上述证据提交书面质证意见，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申请人向仲裁庭出示了证据 1 至证据 10 的原件，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复印件，与其当庭出示的证据原件一致，仲裁庭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三、事实认定

本案经开庭审理，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以及庭审调查情况，仲裁庭查明：

（一）授信协议情况：2017 年 6 月 8 日，申请人与第一被

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在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申请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亿元。在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4日止。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申请人分别与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第一被申请人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第一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与第一被申请人再次签订相应的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者协议（简称具体业务协议）。第一被申请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数额）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第一被申请人对已经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在授信期限内，第一被申请人未按合同或者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申请人有权停止第一被申请人继续使用剩余的授信额度。第一被申请人应按时偿还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时偿还本授信额度项下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的，申请人有权对第一被申请人已经使用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

（二）三份《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情况：

1. 申请人（贷款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借款人）于2017年7月14日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1) 借款金额：5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12 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3) 借款用途：仅限于支付上游货款。

(4) 结息方式：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合同利率为 4.53125‰（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5%），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第一被申请人签署借据之日起起算，按季结息，具体结息日为本合同约定还款日（为每一还款同期届满当月第 21 日）的前一天。

(5) 逾期罚息、复利：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申请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合同约定的 4.53125‰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收罚息及复利，罚息与复利的月利率统一为 6.796875‰。

2. 申请人（贷款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借款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1) 借款金额：3800 万元。

(2) 借款期限：12 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3) 借款用途：仅限于支付上游货款。

(4) 结息方式：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合同利率为 4.89375‰（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35%），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第一被申请人签署借据之日起算，按季结息，具体结息日为本合同约定还款日（为每一还款同期届满当月第 21 日）的前一天。

(5) 逾期罚息、复利：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申请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合同约定的 4.89375‰ 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3. 申请人（贷款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借款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1) 借款金额：6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12 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3) 借款用途：仅限于支付上游货款。

(4) 结息方式：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合同利率为 4.89375‰（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35%），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第一被申请人签署借据之日起起算，按季结息，具体结息日为本合同约定还款日（为每一还款同期届满当月第 21 日）的前一天。

(5) 逾期罚息、复利：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申请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其逾期天数，合同约定的 4.89375‰ 利率基础上上浮 50%，罚息与复利的月利率统一为 7.340625‰。

上述三份《长沙人民币借款合同》均约定违约责任为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期归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申请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金，或/并划收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第一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申请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逾

期天数，在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 补充协议情况：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一被申请人共欠借款本金为 148000000 元，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将原合同（即《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三份《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份《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均提交本会，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同意按照本会仲裁规则进行裁决，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3.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放款情况：

1.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借据》（编号为 042020171001001781000）显示：

(1) 借款金额：5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3) 执行利率：借款月利率 4.53125‰。

2. 2017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3800 万元。

《借款借据》（编号为 042020171001002601000）显示：

(1) 借款金额：3800 万元。

(2) 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3) 执行利率：借款月利率 4.89375‰。

3.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6000 万元。

(1) 借款金额：6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 执行利率：借款月利率 4.89375‰。

申请人共计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本金为 148000000 元。

(五) 保证担保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一份《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五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一份《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1. 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均为：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2.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均为：2 亿元；

3. 保证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产权过户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4. 保证方式均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当第一被申请人

未依照主债权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主债务时，无论申请人对主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等担保方式），申请人均有权立即要求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承诺不要求申请人先就第一被申请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担保物权，且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或同时选择几种担保方式来实现自身债权。

5. 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6. 保证责任的承担均为：根据主债务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提前收回借款本金，或/并划收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六）还款情况：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第一被申请人未依约足额偿还利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未偿还 5000 万元借款，相应的利息为 860937.5 元，罚息为 215234.38 元；第一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3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813488.99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5611.41 元；第一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1301737.5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9033.48 元。第一被申请人共计尚欠借款本金为 1.48 亿元，

利息为 3213227.38 元、罚息为 215234.38 元、复利为 21828.97 元。

(七) 违约情况: 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的 5000 万元贷款, 该笔贷款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但第一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亦未足额支付利息。

四、仲裁庭意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仲裁庭认为:

(一) 关于合同效力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分别签订的《长沙银行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 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 均是各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 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签约的主体适格, 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

(二) 关于借款本息

1. 关于本金。申请人主张, 其依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148000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归还到期贷款, 构成违约。申请人为此提供《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欠款明细表》《补充协议》

等证据予以证明。仲裁庭认为，在《补充协议》中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已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一被申请人共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为 148000000 元，同时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相互联系和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未提出抗辩意见，也未举证和质证，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仲裁庭采信申请人主张的第一被申请人欠付本息的事实。根据《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时偿还本授信额度项下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的，申请人有权对第一被申请人已经使用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以及根据《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申请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或/并划收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逾期偿还已到期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构成违约，因此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偿还授信合同项下对应具体业务的借款本金。

2. 关于利息、罚息、复利。根据《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借款借据》载明的情况，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5000 万元，执行月利率为 4.53125%，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3800 万元，执行月利率为 4.89375%，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借款 6000 万元，执行月利率为 4.89375%，还款

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第一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申请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分别按逾期天数，在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和复利。如上所述，第一被申请人逾期还款已经构成违约，因此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综上，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1.48 亿元并支付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尚欠借款本金为 1.48 亿元，利息为 3213227.38 元、罚息为 215234.38 元、复利为 21828.97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请求，符合合同约定，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

（三）关于本案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的承担

仲裁庭认为，本案纠纷因第一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引起，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故本案仲裁费应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至于财产保全费，申请人当庭确认财产保全费并未实际发生，故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保证责任

根据《长沙银行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未依照主债权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主债务时，无论

申请人对主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等担保方式），申请人均有权立即要求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承诺不要求申请人先就第一被申请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担保物权，且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或同时选择几种担保方式来实现自身债权。

现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依约清偿债务，构成违约，故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有权按《长沙银行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裁 决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860937.5 元，罚息为 215234.38 元，复利为 7184.08 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罚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罚息及复利均按逾期月利率 6.796875‰ 计算〕；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3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813488.99 元，罚息为 0 元，

复利为 5611.41 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利息以 38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4.89375‰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 3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逾期月利率 7.340625‰ 计算；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逾期月利率 7.340625‰ 计算；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利息为 1301737.5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9033.48 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4.89375‰ 计算；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逾期月利率 7.340625‰ 计算；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逾期月利率 7.340625‰ 计算〕；

(二) 本案仲裁费 771716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三)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裁决确定由第一至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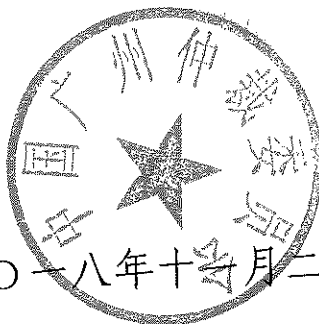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王明

仲裁员: 王明

仲裁员: 李亚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秘 书: 宋亚莉